

#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烟安办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转发鲁安发〔2020〕3号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市区政府（管委）安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、省属驻烟企业和市管企业：

现将省政府安委会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20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省安委会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

(此文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、保税区经发局

---

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
---